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38號

原告 蔡明峻

訴訟代理人 蔣佳吟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茂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依潔

被告 嘉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哲瑋

被告 加旺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152元（含資遣費149,624元、職災傷病醫療費15,648元、不當扣薪15,2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08,800元、失業給付差額41,040元、職訓津貼補助219,840元），及提繳67,52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暨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就金錢給付、提繳勞退金部分，合計617,676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惟其中資遣費、不當扣薪、特休未休工資及提繳勞退金部分，合計為341,148元（149,624元+15,200元+108,800元+67,524元=341,148元）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涉訟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即2,500元（3,750元×2/3=2,500元）。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

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（6,720元－2,500元＋3,000元＝7,220元）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88號裁定就職業災害補償15,648元部分准予訴訟救助，其餘聲請駁回，原告上開請求金額扣除15,648元後為602,028元（617,676元－15,648元＝602,02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扣除上開暫免徵收之裁判費2,500元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110元（6,610元－2,500元＋3,000元＝7,110元）。原告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 
書 記 官 蔡 蓓 雅